

是法院在作出裁判之后交给他人实施的问题，其并不涉及判断权，应该由一般的警察或司法行政部门来完成，而不宜由法官来完成。第二，由法院包揽执行实施权，容易引发司法腐败。过去相当一段时间，法院为更好地承担事务执行权，自己设立了一些拍卖公司，结果造成了不少腐败现象，这在今天仍然是一个教训。第三，由法官承担执行实施权，也有损司法权威。法官的职责是居中裁判，作出裁判结果，而不宜具体参与到裁判的执行过程，否则可能不利于维护司法形象，有损司法权威。例如，由法官具体实施贴封条、办查

封、搞拍卖、寻找被执行人等事项，有的法官为四处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而疲于奔命，这也不符合法官居中裁判的形象。第四，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近几年来，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推进，法院的案件几乎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长，现在法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案多人少的压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不仅要提高办案效率，更要注重办案质量。在执行活动中，法官应当将注意力集中于执行裁判权，而不宜将过多的精力花费在执行实施权上。因此，应当将执行裁判权和执行实施权分开，分别由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行使。❶

## 用治国理政战略思维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

李 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引领下，在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中，新一轮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展开和推进，整体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和成就，向人民群众交了一份阶段性的满意答卷。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与中央对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热切期待相比，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推进司法改革的进度、力度和深度相比，司法行政改革的某些方面有所滞后，成为整个司法改革的短板。所幸，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司法部召开司法行政改革意见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为司法行政改革建言献策，翻开了司法行政改革急起直追新的一页。

从治国理政战略思维的宏观层面来看，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深改小

组的总体部署下，从贯彻落实角度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改革的理论准备和顶层设计，重点解决为什么改、改什么和怎么改这三个问题。根据司法行政改革的条件环境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难易先后，制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二、根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理念新要求，在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重新审视和定位“司法行政”，即何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行政？这个关乎司法行政功能定位、角色定性和权力结构安排的根本问题不解决，司法行政改革很可能成为舍本而逐末、治标而不治本的改革。司法行政的定位、定性和权力配置关系，应当是四个面向的统一：一是面向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它是为司法机关提供人员、经费、管理、执行、后勤等司法保障和司法执行服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凡属司法机关的行



政性事务，原则上应当由司法行政承担；二是面向其他行政机关，它是具有法务性质的行政机关，凡属行政机关的涉法基本事务，如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法律服务、行政应诉等，原则上应当由司法行政承担；三是面向社会和人民群众，它是代表政府及国家权威和公信力为社会组织、广大群众、弱势群体等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服务的行政机关，凡属涉法且属政府公共服务范畴的法律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由司法行政承担；四是面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它是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司法交流、司法合作、司法互助等政府司法职能的司法行政机关，凡属该范畴的事务原则上应当由司法行政承担。

三、厘清司法机关间的横向关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司法改革，应当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尽快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目前，在上述四个机关中，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上处于尴尬角色地位；在上述四种权力中，执行权尚未回归具有行政执行属性的国家行政机关。应当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

中全会《决定》，遵循司法行政管理规律，尽快解决上述制约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的体制性问题。

四、维护司法改革大局，超越部门本位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文中深刻指出：法治领域改革涉及的主要是公检法司等国家政权机关和强力部门，社会关注度高，改革难度大，更需要自我革新的胸襟。如果心中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拘泥于部门权限和利益，甚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讨价还价，必然是磕磕绊绊、难有作为。改革哪有不触动现有职能、权限、利益的？需要触动的就要敢于触动，各方面都要服从大局。各部门各方面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跳出部门框框，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应当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着眼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改革的大局，跳出司法机关部门本位和部门利益的窠臼，全力以赴地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只要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有利于维护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都要坚定不移向前推进，决不能避重就轻、拣易怕难、互相推诿、久拖不决。■

## 对司法行政改革的几点意见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对**司法行政改革，笔者谈两方面意见。首先，从宏观上提三个建议。（1）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问题。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容比较单薄，建议在目标或者任务中加入相关内容。（2）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问题。

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是未来司法行政改革的重要方面，意见稿仅涉及律师惩戒公开，但是监狱管理事务、律师公证业务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是否要公开？可以考虑将各类司法行政活动的各项、过程和结果等公开要求补充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